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8-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9 月 1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国华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姜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

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姜国华先生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行董事会对姜国华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姜国华先生的简历如下：

姜国华先生，1971 年出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目前担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2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并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任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办公室主任、执行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2007 年至 2010 年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2010 年至 2016 年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 2014 年任毕马威（KPMG）会计师公司全球估值顾问、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12 年），2014 年至 2017 年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 年获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2 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

姜国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至 2021 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担任其他专业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另附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积计算。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国华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亦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姜国华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姜国华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姜国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8-0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任及委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现任职工监事邓智英先生、高兆刚先生、项晞女士的辞呈。由于工作原因，邓智英先生、高兆刚先生辞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项晞女士辞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邓智英先生、高兆刚先生、项晞女士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知会本行股东和本行职工代表会议。

邓智英先生、高兆刚先生、项晞女士自担任本行职工监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监督工作。本行及本行监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志恒先生、李常林先生、冷杰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本行监事会于此正式宣布：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王志恒先生、李常林先生、冷杰先生就任本行职工监事。

王志恒先生、李常林先生、冷杰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志恒先生，45 岁，1973 年 6 月出生，现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9 年 7 月加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李常林先生，56 岁，1962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行总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兼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1984 年 9 月加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总部授信审批模块总经理等职务。1984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

冷杰先生，55 岁，1963 年 1 月出生，现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自 1981 年 11 月参加工作，自 1988 年 9 月加入本行工作，曾担任本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山西省分行副行长、宁夏区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 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 年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专业。

上述人士担任职工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至 2021 年本行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上述人士在本行每年各领取税前人民币 5 万元职工监事补贴，亦依据其在本行的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就本行监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人士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未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于本公告发布日期，上述人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人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上述人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问题的答复。

鉴于部分中介机构内部审批流程尚未履行完毕，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预计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增加众升财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升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增加众升财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C、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 C、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 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 C、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人民币、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A、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 人民币、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C、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 A、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 C、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A、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C、嘉实致盈债券合计 38 只基金。

注：（1）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 人民币、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A、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C、嘉实增益宝货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不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众升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众升财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众升财富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A、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 C、嘉实增益宝货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原油（QDII-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众升财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众升财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众升财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含 100 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其中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 人民币、嘉实原油（QDII-LOF）为 T+2 日内），投资者可在 T+2 日（其中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人民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A1- 人民币、嘉实原油（QDII-LOF）为 T+3 日）到众升财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众升财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众升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众升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众升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众升财富交易享有 1 折起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众升财富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众升财富最新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联系人	高晓芳
电话	010-59393923	传真	010-59393074
网址	http://www.wy-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76-9988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18-12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约为：1,726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上述一审的部分判决提起上诉，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签发的【（2018）沪 0115 民初 47764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成”）向浦东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向原告上海中成支付全部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人民币 17,260,132.00 元及迟延履行金等。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70）。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上海中成诉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 0115 民初 477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确认原告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ZC2015-HZ-010004 的《回租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解除；

（二）编号为 ZC2015-HZ-010004 的《回租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述租赁物；

（三）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 12,260,132 元（已抵扣保证金 5,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的迟延履行金 216,929.42 元、以及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迟延履行金（以截至合同解除之日的应付未付租金 8,749,01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

（四）原告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可就上述第二项判决所述的租赁物与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协议折价或将该等设备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三项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所有；

（五）原告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对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还款义务与第四项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4,04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59,047 元，由原告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50 元，由被告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共同负担 158,997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上述一审的部分判决提起上诉，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6,088,8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160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66,088,889 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56,262,889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9,826,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4 元 / 股。

紫金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紫金银行”A 股 109,826,000 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0,953,572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69,581,452,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6476298%。配号总数为 169,581,452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169,581,4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544.09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6,607,889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29,481,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1942907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18 年 12 月 20（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4 元 / 股。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解除和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亿利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的 2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346,351,4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6%，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64,935,064 股，无限售流通股 1,281,416,403 股。此次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后亿利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262,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93.73%，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亿利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亿利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8-066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6 月，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71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 5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9 月 11 日、11 月 26 日分别完成了 5 亿元、7 亿元、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详见公司临 2018-043、临 2018-052、临 2018-060 号公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 中原高速 SCP006
代码	011802498	期限	270 日
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兑付日	2019 年 9 月 1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3.9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8	合规申购金额	8.20 亿
最高申购价位	4.50%	最低申购价位	3.80%
有效申购家数	8	有效申购金额	5.00 亿
薄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